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刊登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提議增加一項普通決議案「10.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8年6月11日

註：本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本補充通告隨附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3.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